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回购并解除质押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曹晓春女士通知，获悉曹晓春女士办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回购并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

1、部分股份回购并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曹晓春	是	750,000	1.31%	0.09%	2021-3-4	2021-10-22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变动前质	本次质押变动后质	占其所持股份	占公司总股本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			押股份数 量	押股份数 量	比例	比例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	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	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
曹晓春	57,161,774	6.55%	10,100,000	9,350,000	16.36%	1.07%	9,350,000	100%	33,521,330	70.11%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